

苗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審查機構，係指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或經內政部指定並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備之專業技術團體。 <u>本規則所稱室內裝修，係指本辦法第三條所定行為及簡易室內裝修。</u> <u>前項所定簡易室內裝修適用於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u>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審查機構，係指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或經內政部指定並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備之專業技術團體。	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百十四年二月四日國署建管字第一四一〇一六六七五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指示，並依據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簡易室內裝修規定法制化，納入本規則中，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四條 室內裝修依本辦法第<u>二十二</u>條申請審查許可，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第四條 室內裝修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申請審查許可，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配合本辦法修正援引條號。
第五條 本縣室內裝修申請許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圖說審核：檢具本辦法第<u>二十</u><u>三</u>條、第<u>二十</u><u>四</u>條規定圖說文件，向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審核合格後由審查機構報請本府核發室內裝修施作許可函。施作期限自核發施作許可函之日起<u>十</u><u>二</u>個月為限，逾期許可函作廢。 二、竣工查驗：依前款核准之圖說施作完成後，檢具本辦法第<u>三十</u><u>四</u>條規定圖說文件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機構查驗合格後，由審查機構通知申請人製作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請本府核發建築物室	第五條 本縣室內裝修申請許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圖說審核：檢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圖說文件，向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審核合格後由審查機構報請本府核發室內裝修施作許可函。施作期限自核發施作許可函之日起六個月為限，逾期許可函作廢。 二、竣工查驗：依前款核准之圖說施作完成後，檢具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圖說文件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機構查驗合格後，由審查機構通知申請人製作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請本府核發建築物室內	一、配合本規則第七條內容，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許可函施作工期為十二個月。 二、配合本辦法修正援引條號。

內裝修合格證。 前項第二款之正本由本府存檔，副本一份隨許可函發給申請人收執，另一份由審查機構收執存檔。	裝修合格證。 前項第二款之正本由本府存檔，副本一份隨許可函發給申請人收執，另一份由審查機構收執存檔。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十七條室內裝修圖說文件審核不合格者，審查機構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函後，應於十二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完工者，得向審查機構申請展期，展期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機構審查不合格者，審查機構得通知於三個月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許可函失其效力。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十四條室內裝修圖說文件審核不合格者，本府得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函後，應於十二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如期完工者，得向本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機構審查不合格者，本府得通知於三個月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許可函失其效力。	一、配合本辦法修正援引條號。 二、因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二階段擬由審查機構辦理，爰修正文字。
第十條 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審查下列項目： 一、圖說文件應齊全且明確標示填註。 二、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不可涉及公共安全，並應註明其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 三、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三十二條規定。 四、高度超過<u>一點二</u>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比照分間牆辦理。	第十條 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審查下列項目： 一、圖說文件應齊全且明確標示填註。 二、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不可涉及公共安全，並應註明其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 三、內部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應註明使用材料種類、防火時效及耐燃級數。天花板裝修後之淨高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三十二條規定。 四、高度超過 1.2 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比照分間牆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格式要求。

五、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五、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第十二條 審查機構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應勘查現場，並負現場裝修與圖說相符之責。 <u>審查機構應設審查小組，就所受理申請案(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實施複查，每半年複查一次，其複查件數不得少於總申請案之十分之一，複查結果應報本府備查。</u> <u>本府得就審查機構審核及查驗合格之案件實施抽查；抽查作業時間頻率、案件比例，由本府另定之。</u>	第十二條 審查機構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應勘查現場，並負現場裝修與圖說相符之責。	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審查機構辦理複查及本府實施抽查之制度。
第十四條 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依內政部訂頒之格式辦理。 <u>簡易室內裝修所需書表文件，由本府另定之。</u>	第十四條 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依內政部訂頒之格式辦理。	增訂第二項，明定簡易室內裝修所需書表文件，另由本府訂定。